

# 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

## 关于《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灌区蓄水调节池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意见的函

裕民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塔城地区裕民县哈拉布拉灌区蓄水调节池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土地、水利、预算等各行业专家评审。具体意见如下：

一、《方案》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方案》。

二、《方案》确定土地复垦区面积 17.9819 公顷。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17.9819 公顷，复垦率为 100%。土地损毁地类为：水浇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农村道路、沟渠、河流水面。复垦方向为原地类，确定静态总投资为 59.48 万元。你单位依据《方案》确定的复垦费用、相关规定或约定，与损毁土地所在的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双方约定银行，切实做好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签订工作，并按照规定或约定时间及时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三、该项目由你单位承担全部土地复垦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并按照《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提

四、取资金，实施土地复垦工作。该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60个月，（2024年9月-2029年8月），于每年12月31日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当年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四、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该项目土地复垦任务完成后，你单位应向裕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由裕民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单位对复垦计划完成情况、复垦工程质量、管护措施等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地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